

荣政行复终字〔2022〕30号

申请人：于亚梅

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青渔滩派出所。

第三人：官英花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就其报警作出处理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22年8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系申请人自愿提出，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2年8月8日